

# 國立聯合大學學生停修課程辦法

九十一學年度第一學期第二次教務會議通過

94.10.25 九十四學年度第一學期第一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

96.01.16 九十五學年度第一學期第二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

97.10.21 九十七學年度第一學期第一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

98.06.16 九十七學年度第二學期第二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

99.03.23 九十八學年度第二學期第一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

100.01.04 九十九學年度第一學期第二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

第一條 為顧及學生於加退選課程截止後因特殊情況，致該學期部份課程無法繼續修習，特訂定本辦法。

第二條 學生申請停修課程應於當學期行事曆規定之第十二週開始提出申請，申請期限為一週。

第三條 停修課程仍須登記於該學期成績單及歷年成績表，於成績欄註明「停修」。停修課程之學分數不計入該學期所修學分總數。

第四條 停修課程每學期以一科為限（理論課與實習課於開課時已設定互相搭配上課者視為一科）。停修後，該學期修習學分仍應達最低應修學分數且至少修習一門科目之規定。

第五條 依規定應繳交學分數（學分學雜費）之課程停修後，其學分費（學分學雜費）已繳交者不予退費，未繳交者仍應補繳。

第六條 學生有停修課程者，不得以該學期成績申請本校優秀學生獎學金；該科目亦不得參加暑修（應屆畢業生、延修生及碩博士生除外）。

第七條 本辦法經教務會議通過後實施，修訂時亦同。